

证券代码：874433

证券简称：安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敢山路 2628 号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2 日以当面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管会斌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其他列席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同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进行审核、鉴证，并出具《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14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8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 2024-14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 2024-14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 2024-1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伟伟、汤吉妹、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加客观、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151）、《2023 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0）、《2023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2023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1）、《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153）、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伟伟、汤吉妹、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1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伟伟、汤吉妹、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

2024-1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伟伟、汤吉妹、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157）、《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1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伟伟、汤吉妹、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1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伟伟、汤吉妹、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加客观、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对公司挂牌申请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伟伟、汤吉妹、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